

上海法治报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闻眼”视频号

传递法治力量

今又重阳,上海有了首个适老化法庭

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体系运行一年成效明显 有望在其他法院试点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重阳节来临之际,上海有了首个适老化法庭,上海法院适老诉讼服务“硬件”再升级的同时,“软实力”也在提升。

记者从静安区人民法院昨天召开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作为全国首个老年法庭诞生地,该院于去年首创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体系,在立案、审判、执行等阶段推行涉老案件的全要素保护。截至目前,共对5400余件涉老案件予以分级分类标注、分需分层处理的全流程观护,庭前解纷率约50%,执行完毕金额超亿元,运行成效明显。下一步,这一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体系有望在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在本市其他法院进行试点。

记者在全市首个适老化人民法庭内看到,里面配套了多个便携移动座位,取消法庭门栏,在原被告席位桌上放置放大镜、扩音器等便民物品。同时,在审判大楼配置AED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更换防滑地板,推出残疾人卫生间……

“虽然我们针对行动不便的部分老人可以上门开庭,但仍有一部分老年当事人希望能到法庭参加诉讼。”静安法院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白云告诉记者,以前就出现过由于当事人无法离开轮椅,要由干警搀扶甚至“抱”上法庭。

“因为腿脚不便,平时主要依靠轮椅出行,我上次来法院需要工作人员的



老年人在适老化法庭内使用放大镜等便民设备

记者 沈媛 摄

搀扶,还要将轮椅搬进搬出,而现在我可以借助电动轮椅自己进出法庭,而且法庭中的放大镜等设备也可以让我更清楚地阅看诉讼材料、参加庭审。”走进法庭的61岁张老伯告诉记者。

昨天的发布会上,静安法院审委会委员、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金晶通报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体系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年逾九旬的李阿婆有个年过七旬的儿子刘某。老房拆迁后李阿婆便同儿子刘某共同生活,并将70万元积蓄交给刘某代为保管。但后来刘某不肯归还钱款给母亲,

还矢口否认钱款的存在,李阿婆无奈只能诉至法院。

庭审中,李阿婆提交了双方的通话录音作为证据,刘某亦正面回应过其确实保管着母亲70万元存款。审理中,法院认为,尽管原、被告未签订书面保管合同,但纵观在案证据,刘某确实受李阿婆委托代为保管案涉70万元,遂依法判决刘某返还保管款项。刘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这起案件被标记为‘红色’,属于一级观护,我们主动上门走访询问老人真实意愿,并主动协助搜集相关证据。”

白云口中的“红色”,指的是静安法院构建的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体系中的“分级分类标记”。

2023年,静安法院首创性地将涉老案件专门审判拓展为立审执全流程观护,也激活了“订制”式诉讼服务的全链条流转。

“我们会根据当事人的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等,在审判业务系统中将涉老案件以红黄绿三色进行分级分类标记。”静安法院副院长傅朱钢介绍,比如红色对应行动不便、精神状况欠佳等情形的高龄老年当事人;黄色对应文化程度低、智力水平不高、表达能力欠缺的老年当事人。“标签随案流转,法官根据提示采取相应的观护举措。”

“静安法院的涉老案件全流程观护体系,构建了更加立体完善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机制,解决了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静安区人大代表、上海大学温哥华电影学院理事长欧阳华说。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10个涉老典型案例包括立案、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等不同类型案件,既涵盖继承、漏水、居住、借贷、赡养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也涉及旅游合同纠纷、人身财产安全等老年人关注的话题。

“静安法院也将不断探索涉老审判的新举措、新方法,为全面保护老年人权益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傅朱钢表示。

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昨天,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草案共9章77条。首先,草案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

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为保障公平竞争,草案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在改善投融资环境方面,草案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将规范引导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着力点。草案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

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草案还进一步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

草案明确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同时,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本期导读

寻找优化营商环境背后的「司法经验」
楼盘活了!
十亿!债权一揽子解决徐汇区多部门共建助老排忧解难协同机制
申城老年人权益保障
法治观察助推

■ 详见A2

■ 详见A4